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
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、本次执行裁定涉及的股份尚需至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昌吉州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新 23 执 149 号之二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山农牧业”）向湖州皓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湖州皓辉”）合计 11.4 亿元借款到期未还本付息，湖州皓辉于 2021 年 6 月向昌吉州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鉴于天山农牧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呼图壁农业”）合计持有的公司 69,211,312 股股份为该笔借款质押物，昌吉州中院于 2021 年 7 月发布司法拍卖公告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-31 日实施司法拍卖，由竞买人湖州皓辉竞买成功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、2021 年 6 月 22 日、2021 年 6 月 23 日、2021 年 6 月 28 日、2021 年 7 月 26 日、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21-039、2021-049、2021-050、2021-051、2021-058、2021-068 号公告。

二、裁定书主要内容

近日，昌吉州中院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新 23 执 149 号之二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天山农牧业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6,080,000 股、呼图壁农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 11,784,511 股、天山农牧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 1,346,801 股股票归湖州皓辉所有，自本裁定送达湖州皓辉时转移。

（二）湖州皓辉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。

（三）解除天山农牧业、呼图壁农业合计持有的 69,211,312 股股份及其孳息的冻结。

（四）解除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天山农牧业、呼图壁农业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69,211,312 股股份的质押。

（五）解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新 0104 执 462 号执行裁定书对天山农牧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3,638,691 股的冻结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前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天山农牧业和呼图壁农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,211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1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湖州皓辉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湖州皓辉一致行动人华中（天津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华中天津”）持有公司 6,705,8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4%，前述股份处于限售及冻结状态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后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天山农牧业和呼图壁农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湖州皓辉持有公司股份 69,211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1%；华中天津仍持有公司 6,705,8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4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湖州皓辉及华中天津将合计持有公司 24.25%的股份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湖州皓辉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刚先生变更为解直锟先生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该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天山农牧业变更为湖州皓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刚先生变更为解直锟先生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湖州皓辉已聘请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核查意见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5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3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